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領獎回執單

得 獎 人 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
活 動 名 稱	出發吧！桃機樂友會：心跳蹦蹦摸彩		
獎 項 名 稱			
獎項金額(由機場公司填寫)		應繳稅金(由機場公司填寫)	
身 分 證 字 號			
聯 絡 電 話			
聯絡電子信箱 (請確實填寫以供核對資料，後續將以此信箱地址寄送確認信)			
請勾選稅金繳交方式 (得獎金額低於兩萬元不需勾選)	☐ 匯款	☐ 現金 (親臨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繳納)	
扣 繳 憑 單 寄送地址			
請勾選領獎方式	☐ 郵寄，寄送地址與扣繳憑單寄送地址相同 ☐ 郵寄，另提供寄送地址如下： 		
	☐ 親臨桃園機場第二航廈(4樓機場公司業務處)領取		
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		身分證背面影本黏貼處	

※本人擔保所提供之資料並無不實情事，亦無侵害他人權益或偽造，變造他人資料，若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民、刑事責任。(未經本人簽名，本單位將不予處理領獎事宜)

※依據中華民國財政部「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」第2、3條規定：競技、競賽、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按給付全額扣取百分之十(外國人扣20%)。

※凡得獎者均需提供身分證影本並填寫該「領獎回執單」，待機場公司確認資料正確後通知領取，如無法提供與網站公布資料相符之身份證件者，即喪失領獎資格。

※本人同意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。

【個資法相關聲明】

- (一)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向參與本活動消費者告知下列事項，參與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以下說明。
- (二) 蒐集個人資料公司：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機場公司）。
- (三) 蒐集之目的：作為參與「出發吧！桃機樂友會：心跳蹦蹦摸彩」抽獎活動及主辦單位後續抽獎、核對程序及必要時聯繫使用。
- (四)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包括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手機號碼、email、地址等個人資料中識別類資訊。
- (五)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：
 - 1. 期間：機場公司將自活動參與者參與本活動之日起，至本活動結束後1年止。
 - 2. 地區：中華民國領域內。
- (六)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及方式：由主辦單位於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利用之，利用人員需依執行本活動作業所必要方式利用此個人資料。
- (七) 活動參加者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向機場公司請求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補充或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。
- (八) 如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則無法參與本活動。且經檢舉或機場公司發現不足以確認本活動參與者的身分真實性，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致機場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確認作業，機場公司有權暫時停止提供本活動相關服務，造成不便之處，敬請見諒。
- (九) 參與本活動即視為參與者已了解活動機場公司以上告知事項，並已清楚了解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與者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，並同意主辦單位於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，得搜集、處理、利用參與者個人資料。

得獎人簽章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【領獎手續說明】

一、領獎通知：機場公司將以電話方式通知得獎者

二、填寫領獎回執單：得獎者請列印「領獎回執單」及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(影本)，據實填寫表格內容後請簽章。

步驟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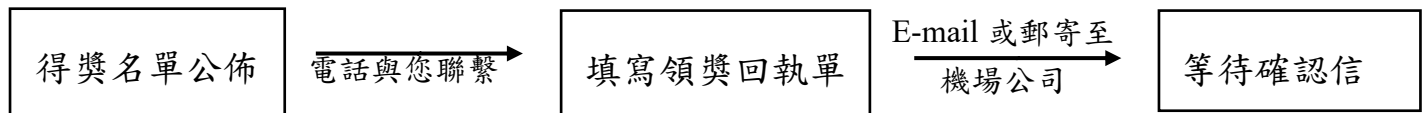
請將本領獎回執單印出或以電子檔填妥以上領獎資料。

步驟二

(一)填寫完成後請將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黏貼至「領獎回執單」中，於民國(下同)**111年4月22日**前回傳 E-mail 至 biz.tac@gmail.com 或掛號郵寄至桃園機場公司業務處(地址：33758 桃園市大園區航站南路9號)，並於信封上註明參加「出發吧！桃機樂友會：心跳蹦蹦摸彩」活動，**逾期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將由備取遞補得獎資格。**

(二)獎項領取前需先請中獎者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方可領獎【附件1】。

步驟三 交付領獎回執單，經機場公司確認核對後，將寄送確認信至領獎人聯絡信箱。



三、領獎

(一)先繳納稅金：獎項金額超過新臺幣兩萬元者，得獎者得先至桃園機場第二航廈4樓業務處辦公室，以現金方式繳納稅金，或依機場公司確認信中提供之帳號繳納稅金；**逾期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將由備取遞補得獎資格。**

(二)領取獎項：

1. 自行領取：得獎者應於 **111年4月29日**以前，攜帶本人中華民國身分證至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4樓業務處辦公室，繳納稅金後領取獎項。**逾期視同放棄領獎資格，將由備取遞補得獎資格。**
2. 郵寄：經機場公司確認資料無誤後，將由機場公司統一寄送至所留地址。**請注意所有郵寄風險，包括郵寄導致貨品損毀、遺失、意外盜竊，或因資料填寫不完整以致無法寄送等，由得獎者自行承擔，機場公司恕不負責。**

【注意事項】

(一)獎項金額依照相關規定申報該年度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，故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資料及身分證影本方可領獎，若不願配合，則視為自動放棄領獎權利。(相關法令請見連結：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Class/LawAll.aspx?PCode=G0340028>)

(二)獎項領取前，得獎者應先提供相關身分證明文件。中獎者若為未成年人，需檢附戶籍謄本並配合提出法定代理人同意書，方可領獎【附件1】。

(三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將以機場公司最新網站公告為主；機場公司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本活動內容與獎項之權利。

(四)如對本活動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活動負責人，劉先生(03-273-5389)。

【法定代理人同意書】

茲同意未成年人_____行使「出發吧！桃機樂友會：心跳蹦蹦摸彩」抽獎活動活動相關事宜，並由本人行使一切對於本活動之相關領獎權利義務。

此致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

（法定代理人簽章）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住 址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按民法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，同意書應由父母雙方共同負擔義務；在父母之一方或其他人取得監護權之情況下，由監護人同意之，但應檢附證明文件【民法第 1089 條及第 1091 條參照】。